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總安字第 108090003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扣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(詳如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
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：

- (一)、106 年青保管字第 2144 號-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 包，
驗餘總重共計 2987.08 公克。
- (二)、106 年青保管字第 2724 號-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8 包，
驗餘總淨重 7978.24 公克。

二、 裁判確定日期：

- 108 年台上字第 701 號，108 年 03 月 14 日判決確定。
- 106 年度重訴字第 005 號，107 年 12 月 26 日判決確定。

檢察長 邢 泰 釗